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告

2019 年第 18 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终止部分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公告

根据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雷达物（液）位计（液位计）；西安磁林电气有限公司申请的定量包装秤（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）；西安天衡计量仪表有限公司申请的电导仪、浊度计、PH 计；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压力传感器、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、烟尘测试仪；新天卓展智慧（西安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有线电子远传冷水表、无线物联网远传冷水表等 6 家企业已经超过许可期限，现终止该 6 家单位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。若需继续申请，按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

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）精神，请到所在市局重新申请行政许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8 月 15 日